

内蒙古自治区二连浩特市垃圾治理及热能综合利用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ZYZB2025081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二连浩特市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自治区二连浩特市垃圾治理及热能综合利用项目工程总承包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 招标人为二连浩特市清风送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规模为生活垃圾120t/d, 餐厨垃圾10t/d, 市政污泥10t/d (含水率80%)。配置1x120t/d机械炉排焚烧炉, 预留二期生产线的建设用地。招标范围: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涉及生活垃圾的焚烧处理和餐厨垃圾、市政污泥的协同处置, 主要包括: (1) 焚烧主工房、烟囱; (2) 生产消防水池1/2及水泵房; (3) 炉渣处理工房; (4) 污水处理车间; (5) 油库油泵房; (6) 初期雨水收集池; (7) 室外工程。完成上述建设内容的全部施工 (含配套道路、绿化、硬化及其他附属工程等)、设备采购及安装 (垃圾储运及预处理系统、汽水循环系统、垃圾焚烧系统、烟气净化系统、飞灰处理系统、餐厨处理系统、辅助系统、渗滤液处理系统、中水处理系统、电气系统、自控系统、车间检修行车、给排水系统工艺设备、工器具设备等)。;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自治区二连浩特市垃圾治理及热能综合利用项目工程总承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内蒙古自治区二连浩特市垃圾治理及热能综合利用项目工程总承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投标人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设立, 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正式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4) 近3年 (2022年1月1日至至今)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截图 (附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无上述情况的截图); (5) 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单位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8-25 09:00:00到2025-09-01 17:00:00。

获取方式: 供应商需提交以下资料原件 (证书上印制二维码标识的证书可不提供原件) 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1套, 递交至代理公司进行现场核验, 核验无误后获取招标文件。现场核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科尔沁北路绿地智海大厦A3座10楼1008室。。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9-05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科尔沁北路绿地智海大厦A3座10楼1008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9-05 09: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科尔沁北路绿地智海大厦A3座10楼1008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二连浩特市清风送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二连浩特市清风送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二连浩特市锡林区苏尼特街北、建设路西祥和综合楼01014号

联系人：李聪

电话：18275351860

招标代理机构：中益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科尔沁北路绿地智海大厦A3座10楼1008室

联系人：施昱良、韩素红、李月兰

电话：0471-3298913

邮件：zyzbnmg02@126.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韩素红（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中益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内蒙古自治区二连浩特市垃圾治理及热能综合利用项目工程总承包

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ZYZB202508101)

一、招标条件

本项目为内蒙古自治区二连浩特市垃圾治理及热能综合利用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项目编号: ZYZB202508101),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及银行贷款,招标人为二连浩特市清风送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一)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二连浩特市垃圾治理及热能综合利用项目工程总承包

(二)建设地点:二连浩特市

(三)项目概况:本项目建设规模为生活垃圾 120t/d,餐厨垃圾 10t/d,市政污泥 10t/d(含水率 80%)。配置 1x120t/d 机械炉排焚烧炉,预留二期生产线的建设用地。

(四)招标范围: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涉及生活垃圾的焚烧处理和餐厨垃圾、市政污泥的协同处置,主要包括:(1)焚烧主工房、烟囱;(2)生产消防水池 1/2 及水泵房;(3)炉渣处理工房;(4)污水处理车间;(5)油库油泵房;(6)初期雨水收集池;(7)室外工程。完成上述建设内容的全部施工(含配套道路、绿化、硬化及其他附属工程等)、设备采购及安装(垃圾储运及预处理系统、汽水循环系统、垃圾焚烧系统、烟气净化系统、飞灰处理系统、餐厨处理系统、辅助系统、渗滤液处理系统、中水处理系统、电气系统、自控系统、车间检修行车、给排水系统工艺设备、工器具设备等),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五)工期:2026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建设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正式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资格: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4)近 3 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至今)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截图(附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无上述情况的截图);

(5) 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单位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可在 2025 年 08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9 月 01 日, 每日上午 9:00—11:30 时, 下午 2:30—5:00 时;

2. 获取方式: 供应商需提交以下资料原件(证书上印制二维码标识的证书可不提供原件)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1 套, 递交至代理公司进行现场核验, 核验无误后获取招标文件。现场核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科尔沁北路绿地智海大厦 A3 座 10 楼 1008 室。

具体资料如下: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 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三)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 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五) 近 3 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截图(附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无上述情况的截图);

(六) 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截图;

(七)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截图。

注: 企业信息如有变更, 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

招标文件售价: 3000 元/份, 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五、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05 日上午 09:30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科尔沁北路绿地智海大厦 A3 座 10 楼 1008 室

开标时间: 2025 年 09 月 05 日上午 09:30

投标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科尔沁北路绿地智海大厦 A3 座 10 楼 1008 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index.shtml>)、《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同时发布, 其他网站转载无效。

七、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二连浩特市清风送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二连浩特市锡林区苏尼特街北、建设路西祥和综合楼 01014 号

联 系 人: 李聪

联系电话: 18275351860

招标代理机构: 中益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科尔沁北路绿地智海大厦 A3 座 10 楼 1008 室

联 系 人: 施昱良、韩素红、李月兰

联系电话: 0471-3298913

电子邮件: zyzbnmg02@126.com

附件一：

投标信息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邮编	
投标人详细通讯地址	
联系人	
手机	
固定电话/传真	
E-mail（电子邮箱） （务必填写准确）	
开户行	
开户行账号	
资料附件	需递交的资料： 1、按照招标公告及资格要求附件中要求提供所有证明文件。 2、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相关资料。

附件二：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_____（单位名称）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的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我公司_____代表我公司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的招投标活动，全权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我公司对被授权委托人签署的所有文件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_____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授权日期：_____

被授权人：_____（签字）身份证号码：_____

电 话：

手 机：

传 真：

附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照片页	法人身份证国徽页
单位公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照片页	被授权人身份证国徽页